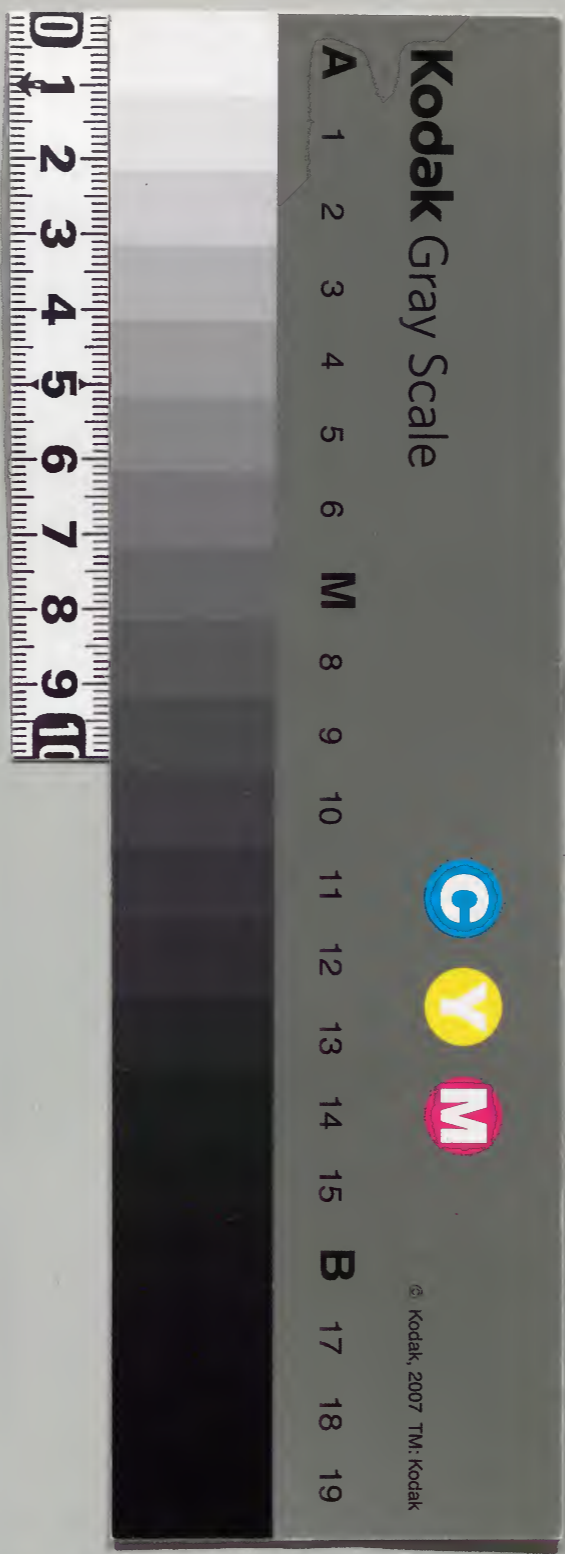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10
冊數	2 (1)
函號	320 1

320-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王制第五之一

章文庫



盧氏植曰漢文帝命博士諸生作此篇。孔氏

穎達曰鄭目錄云名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

祭祀養老之法此於別錄屬制度鄭答臨碩云孟子

當周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葉氏適曰文

帝初賈誼言當改正朔定官名色用黃數用五而已

中年誼已死新垣平得用始有作王制巡守封禪之

說。項氏安世曰。王制之言爵祿取於孟子。言巡守取虞書。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取公羊。朝聘取左傳。其餘必皆有所授。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共爲一書。將以興王制。致太平。其書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康成無策以通之。強爲之說曰。殷制。豈非遁辭哉。

通論高氏文彪曰。孟子言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害已而去其籍。知天下莫先於此。王制所以冠之於首。又

曰。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知天下莫急於此。王制所以奠之於終。彭氏絲曰。此篇前言爵命田祿。中散言六官。末言養老。三者爲經。而中間錯出數節爲緯。扁末自註前段義。葉氏夢得曰。自王者之制祿爵。至千里之內以爲御。分田制祿爲詳。所以正經界也。經界正則穀祿平。而封地所以制祿。所封有大小。而守土之臣必以小大相屬。故自千里之外設方伯。至下大夫一命。言建侯設官尤備。所以次之。封地也。建

侯設官。才不可不辨。故自凡官民材。至不及以政。皆擇人之法。所以次之設官也。設官以守乎外。天子專治於內。勢恐不相及。故自比年一小聘。至一德以尊於天子。皆巡守朝聘之制。所以次之擇人也。巡守以考績。明則陟。幽則黜。黜不足則加以兵。故自賜諸侯樂。至出征執有罪。皆黜陟之法。所以次之巡守也。兵不可以無備。田獵以習兵。故自無事則歲三田。至不覆巢。所以次之出征也。財所以聚人。用財不可無節。

故自冢宰制國用。至日舉以樂。皆用財之節。財用足。可以行禮。而禮莫大於喪祭。故自七日而殯。至寢不踰廟。皆喪祭之禮。所以次之財用足也。征稅則取財。未及於生財。居四民。時地利。所以生財也。故自司空度地。至樂事勸功。皆生財之道。所以次之征稅也。冢宰所職者邦治。而治所以平邦國。司空所職者邦事。而事所以富邦國。既富之。斯教之。故自司徒脩六禮。及樂正立四教。皆教之大成。所以次之生財也。司徒

樂正教以成其材。未及辨其材。故自司馬辨論官材。至不與士齒。皆論辨之道。所以次之教也。司馬所授者邦政。而刑所以輔政之不及。故自司寇正刑明辟。至四誅不以聽。所以次之政也。刑懲其已然。禁止其未然。故自圭璋不粥。至禁異服識異言。皆於未然止之。所以次刑也。至此治道備。事功成矣。百官於歲終程功緒。而考其廢置。故自天子受諫。至百官受質。皆在於廢置。所以次之刑禁也。天子受諫於上。則有道

揆。百官受質於下。則有法守。而道德一於天下。治之所終也。然而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則王道之始。經界正。穀祿平。則仁政之始。故自休老勞農。下於養老。恤孤。分田制祿。詳言之。所以成始也。王制所論其序如此。孫氏景南曰。統諸侯之權。自五國有屬長。十國有連帥。三十國有卒正。至二百一十國有州伯。豈後世維持郡國者所暇及也。舉賢文。僉論於鄉爲秀士。升於學爲俊士。論於大樂正爲造士。論

於司馬乃爲進士。豈後世選用人才者所暇及也。一聽獄也。史以獄成告。正聽之。司寇又聽之。王又命三公參聽之。王猶三宥然後制刑。何謹之至也。一受質也。司會以其成質天子。而冢宰受以退。三官又以質天子。而百官受以退。何審之詳也。非三代之法。其孰能與於此。有不免抵牾者。如祝史射御醫卜。周禮列於六官之屬。而射尤最重。自天子至士皆有事焉。以爲不與士齒。何耶。

國作此書者。必儀禮已行。周禮未出。故以鄉相見。諸七教。六官無宗伯。而司馬亦不言掌兵。要其大旨。言公田藉而不稅。關市譏而不征。山澤入而不禁。言圭田。言養老恤窮民無告者。言省刑罰。言設學校。多根柢孟子。而言班爵則取孟子全文。其不言天子一位。則以漢承秦後。天子甚尊。不敢復與公侯伯子男並列爲五等。其質成之法。獨歸重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則因漢法。以此爲三公。欲稍變古以宜今也。雖

於古聖人制作之精意。未必盡當。而規模亦整飭可觀。且文帝本以新垣平言。議巡守封禪。而本篇言巡守。絕無一言及封禪。其學識過叔孫通。司馬相如輩遠甚。厥後文帝謙讓卒莫之行。而此書亦成虛說矣。輯禮者取入記中。以其去古未遠也。而後人徒以其與周禮孟子不合。銖銖而稱寸寸而度。曾不察其本末。豈通儒之論哉。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

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正義

穀梁氏曰。仁義歸往曰王。

孔疏身有仁義人所歸往也。

鄭氏

康成曰。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班氏固曰。

祿錄也。所以收錄人才。爵盡也。盡其才而用之也。孔

氏穎達曰。鄭注司祿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周

禮大司徒以賢制爵。以庸制祿。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

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在下。最國之重事。須裁節。王者

制度重之。故在於先。又曰。元命苞云。公之為言平也。

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熊皆云爲任職事。士既命同，而分爲三等者。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卿大夫位高德顯，不須細分也。卿大夫士不以王朝之臣，但取君臣相對也。陳氏祥道曰：田不分，不可以制祿；祿不制，不可以定爵。先王量財以制用，視祿以制爵，然後無有餘不足之患。故以祿爵爲序。徐氏師會曰：首句乃一篇之綱領，故

特揭之。葉氏夢得曰：祿以詔功，爵以詔德，皆王者之事。故制其等，則自公至於下士，爵之名也。自天子之田方千里，至庶人在官者，祿之差也。公近天子而爵盛大，故必以無私爲德。侯伯遠天子而障扞於外，欲其有所屈，故稱侯伯。侯伯，長也。言其德足以長人。子，養也。言其道足以養人。男，任也。言其道足以安人。五等者，臣於天子者也。諸侯有國，亦人君也。有君莫不有臣，故近諸侯欲其承上羣而不黨，而知進退，則曰卿。上以忠扶君，下

以智帥人。則曰大夫。志有所尚。仕有所事。則曰士。王。譬則天也。其臣之數。則有公侯伯子男。有卿大夫士。諸侯譬則地也。其臣止於卿大夫士。附庸雖附於大國。不得臣之。以地統於天也。地統於天。則雖其卿大夫士。猶不能純臣於諸侯。天則統地。故雖諸侯爲君。亦必純臣於天子。熊氏安生曰。上五等。制爵通於天下。下五等。施於一國。郝氏敬曰。王制說宗孟子。而有異者。不以天子列於五等。尊王也。不以國君列於六等。尊君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設官分職。官者。管也。以管領爲

名。指其所主。則謂之職。尚書。唐虞建官。惟百。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名官也。若細而言之。則諸侯非有偏主。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謂天子諸侯也。諸侯亦稱職。朝於天子曰述職也。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馬氏端臨曰。周制非二王後不爲公。故周公太公。爵皆爲侯。詩曰。穆穆魯侯。齊侯之子。

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號公。或常為三公。子孫因其號歟。故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其出封各加一命。三公加為方伯九命。卿加侯伯七命。大夫加子男五命。元士出為附庸四命。大夫以上德盛。爵命並加。士德未周。進命不進爵。故附庸猶稱命也。子弟及異姓封爵不過侯。而有大功德則進地。故齊魯皆以侯而受。上公五百里之地。若列土侯伯有功德。加一命為牧。故春官云八命作牧。上公之孤四

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次國無孤。卿大夫士國小國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周禮爵及命士。故云一命受爵。有爵命者有職。故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受服於君不自為。然則一命者其服自為之也。三命受車馬。謂侯伯之卿。父在則不受。故曲禮云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三命之卿有命於天子之禮。故周禮云三命受位。皆有列位於王朝。則小國之卿再命。未有列位也。三命始受車馬。則再命以下。車馬自為之。若君特賜

者。不在此例。四命受器。謂公之孤卿。受祭器於公。若三命以下。皆自為之。故記曰。有田祿者。先為祭器。

存疑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為人所歸嚮也。

案 周禮六官之屬。止有中大夫。下大夫。是天子之卿。即上大夫也。諸侯之國。無中大夫。止有下大夫。五人。是諸侯之上大夫。即卿也。諸侯三卿者。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左傳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

為司空。其明據。下大夫五人者。崔氏靈恩云。司徒之下。置小宰。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司寇。司馬事省。但置小司馬也。然魯有夏父弗忌為宗伯。豈有禮事。即轉小司馬為宗伯。如燕射之轉司馬為司正歟。又攷白虎通。卿之為言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為言大扶進人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大夫。士者事也。任事之稱。故傳曰。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與孔疏訓。卿為歸嚮。迥異。且卿之文從下。與鄉之文從邑者。亦迥別。葉訓。知節得之。

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
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
侯曰附庸。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千里。畿內之地。以祿公卿大夫士
者也不合。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
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熊氏安生曰。此以下皆制祿
之法。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王畿外五
等諸侯之制。七十里。倍減於百里。五十里。倍減於七十

里。故孝經緯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
土。故轉相半。別優劣也。成氏伯璵曰。德高者倍其爵。
功高者倍其土。人臣有大勳。天子報以土地。開國承家
也。彭氏絲曰。方千里者。橫千里。直千里。共一百萬里
也。案一百萬里者。謂
方一里者。百萬也。

案 凡言方。非正方也。以開方法計之。有此數耳。如臣瓚
謂周西都方八百里。每方為百里者八。八八六百四十
里。東都方六百里。每方為百里者六。六六三百六十里。

合之則方千里也。其餘侯國亦大約因山川之形勢。大國方百里。所謂一同也。方七十里有方百里之半。方五十里有方七十里之半。皆舉其大畧之辭。民功曰庸。其治民之功。因大國以達於天子。或曰庸。墉通。附庸猶屬城。項氏言王莽封諸侯置附城。蓋以城爲庸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三等之地。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正封也。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一百里。五等。則包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尊者

嫌於盛而無所屈。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卑者嫌於卑而無所立。故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欲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且非諸侯所得擅。尊不嫌於太多。卑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王氏安石曰。王制封國三等。古者九州之地。以及四海之內。莫不各有君長。苟斥而大之。增至百里五百里。則所絀廢削滅必多。此於人情必不合也。或者以商末諸侯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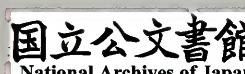
相侵并。合為大國。至周始裁損。就五百里至百里。則不當云分土惟三也。武王分土惟三。周公又何增至五百里耶。孟子言周公封魯百里。明堂位言封周公方七百里。蓋此時魯人已不知始封之大小矣。又子產言諸侯一同。與孟子合。則五百里之言。殆不足信。葉氏夢得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澤。取其可食者半。則是附庸在其中。以其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澤不在焉。則是附庸在其外。此魯所以有七百里。而孟子亦謂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也。詩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附庸。舉其虛。封言之。所謂七百里也。土田。舉其實。封言之。所謂方百里也。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徒論公侯伯子男之地。各以封疆言。而其食者或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孟子王制所言。專主田祿。正周禮所謂食者也。其食者。魯頌所謂錫之附庸也。陳氏澔曰。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分服之里。以袤計。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為朝貢之節。分

子亦謂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也。詩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附庸。舉其虛。封言之。所謂七百里也。土田。舉其實。封言之。所謂方百里也。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徒論公侯伯子男之地。各以封疆言。而其食者或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孟子王制所言。專主田祿。正周禮所謂食者也。其食者。魯頌所謂錫之附庸也。陳氏澔曰。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分服之里。以袤計。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為朝貢之節。分

田則言田畝多寡。以為賦祿之制。此所以為均平也。

案虞書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每服一面五百里。合兩面千里。通五服方五千里。又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約五百里。王制州方千里。則縱廣方三千里。周禮九服。每服一面二百五十里。合兩面五百里。通九服四千五百里。合王畿千里為方五千五百里。則縱廣方七千里。鄭因謂唐虞時中國方五千里。以合虞書夏衰四夷內侵。故疆域最狹。止方三千里。以合王制。周公斤大疆域。中國

地至方七千里。以合周禮職方。附會可謂密矣。至謂周時方千里者九。周時方千里者四十九。其地五倍於殷。而又有半。周初因殷之舊。故公侯猶方百里。周公增公之封。五五二十五箇方百里。如其說。則增封一公。其左右皆公侯。則并其二十四國。皆伯。則并其四十七八國。若子男附庸。則所并者將百國矣。不知此所并者無罪而盡滅之乎。抑遞徙而遠至四裔之外。舉其舊國號移而加之彼乎。今攷之經。禹貢於東言海岱。言河濟。周職



方言其鎮岱山其川河沛。案沛古濟字。禹貢於西言華山言

涇渭周職方於河南言華山正西言涇汭渭洛禹貢於

南言衡山言江漢職方同與王制東舉東海南舉衡山

西舉流沙疆域畧同惟周職方於北言其鎮醫無閭其

澤敷彘養而王制言北不盡恆山疆域稍狹然禹貢云

朔南暨以聲教所至言王制皆云不盡以封建侯國言

其實相方也蓋州域之分合小大無常而山川之名終

古不易故虞肇十二州禹復為九州禹貢與職方山川

分屬間有小異耳烏覩周公所斥大之地五倍於殷有

半者歟從山川之奠成於禹功故周言信彼南山維

禹甸之商頌言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孟子周人亦

言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言周室班爵祿而曰天子

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之封於魯太

公之封於齊皆方百里也王制所云悉本孟子斷為周

法無疑又唐虞與夏皆都冀商界冀豫閒周都雍大抵

南之疆域寬而北狹則書五服服各五百里周禮九服

服各五云。主舉兩面言之耳。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孔疏。不直舉夏

時。而云殷所因者。下云千七百七十三國。少於夏之萬國。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

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為一。則殷爵三等公侯伯

也。孔疏。公羊傳。鄭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照。異畿內謂之子。孔疏。夏

在畿內。國皆五十里。殷畿內爵雖為子。若作三公。則受

百里之地。六卿。則受七十里之地。大夫。則受五十里之

地。與夏不同。微子箕子。皆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

五等。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

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成武王之志。封王者之

後為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

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孔疏。大司徒職

文。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孔疏。既無大罪。不可

陟。或二百里。或三百里。於周有過黨紂為惡者。皆黜退之。或減至七十里。五十里。或黜為附庸。其不合

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孔疏。謂不以功過黜陟平。是以

周世有爵尊而國小。孔疏。鄭答張益云。若虞虢之君。爵公而地方百里。爵卑而

國大。孔疏。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於虞虢。惟天子畿內不增者。

以祿羣臣。不主為治民也。孔疏。外土諸侯本主治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封。

孔氏穎達曰。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不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不得有萬國。故知夏爵三等之制如此。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武王初定天下。增以子男之爵。列爵既五。則分土亦意欲五等。而地尚狹隘。未得廣封。周公開斥廣大於先中國方三千里。今方七十里。乃為五等之封。以成武王之意。若大司徒職所云也。說者因此以為文家五等。質家三等。然虞夏質。而虞

書輯五瑞。豈三等乎。孝經夏制。而云公侯伯子男。亦不

三等也。案孝經。孔子與曾子言。孝安所據。而以為夏制。

辨正 胡氏銓曰。鄭云。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何休云。

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為一。皆不經也。案春秋尊周。何嘗變周。亦何嘗合伯子男以為一。如杞入春秋書侯。莊二十七年黜為伯。至僖二十三年貶稱子。若以伯子男為一。何必書侯。書伯。書子。以貶杞。明堂位云。脯。鬼侯。天。云。梅伯受醢。箕子佯狂。殷有侯。有伯。有

子亦有男可知。是殷亦備五等。左氏乃云微子箕子是畿內采地之爵。不得為子男之子。則天子三公亦不得為公侯之公乎。推此則鄭云殷爵三等者非也。夏有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若只三等。不得為萬國。則鄭云殷所因夏三等又非矣。自虞氏五瑞五玉以來。制為五等。夏殷周因之。未有改。不可謂虞周有五等。殷猶三等也。

葉氏夢得曰。周官合山林川澤而言之。則謂之地。

王制止於可食之地。則謂之田。

孟子言。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大國地方百里。是地與田一也。故以五百里兼山林川澤附庸。百里為可食之地。則可以稱地與稱田異義。則不可。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朱子曰。元士。上士也。

陳氏祥道曰。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外。則名有所屈。

實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不異乎內。則各有所守而實有所守也。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內者言之。其視外諸侯合內外於一體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士田任近郊之地。案士田先鄭

士大夫子得而耕之。後鄭謂仕者之圭田。朱子謂士大夫中士已有祿。此未命之士無祿。故受田。則已命之士在

公邑甸。家邑之田任稍地。案大夫受地。案大夫受地。案大夫受地。小都之田任縣地。

案卿受地。案公受地。案公受地。此所謂視侯伯子男地在焉。大都之田任畺地。地在焉。

者也。士受田寡而近地為可容。故任之近郊。公卿大夫

田多。非遠地不足以容。故任之縣畺。此周采地之別也。

鄭氏釋大司徒以王制縣內之數為夏之采地。曰周則

未聞。小司徒又曰。采地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

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既曰未聞。而又質言之。

何據耶。徐氏自明曰。先王設官制祿。受田相視。內外

齊一。所以制天下偏重之患。而使遠近若一也。畢公保

釐東土。衛武入相於周。所以出入均勞。而內外之輕重

不分也。故內諸侯之祿，必視外諸侯而為之制。三公受百里，卿受七十里，大夫受五十里之地，而元士三等亦視附庸而受田。夫田者祿之所自出，而居官之祿即田也。皆有采邑，大夫受五十里，有功始食采地，其子孫得世其祿，不得世其官。無功則無采地，亦與士皆食祿於上，以圭田為祭祀耳。自三公至元士，大者受邑，小者受田。所謂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於此畧可考矣。

葉氏

夢得曰：古者三公無常職，大夫雖有常職而

有卿為之者，故三公與六卿其田同視公侯，卿與大夫其田同視伯，大夫與元士其田同視子男，以及附庸。孟子舉卑而見尊，故止言卿大夫元士。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雖三公無常職，附庸不合於天子，亦必詳言之也。季氏本曰：視者視其所食之祿耳。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卿則視之，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大夫則視之，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元士則視之。蓋畿外諸侯公用在君十卿祿外，畿內之臣公用皆出於天子賦內，不必取

於其私。故視其祿而已足。非視其國方百里方七十里五十里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元善也善士命士也。孔氏穎達曰。案周禮注。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所以皆稱元士。異於諸侯也。諸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

辨正 方氏慤曰。上士稱元士。與元子元侯同義。惟上士得稱之。以其才不特能事人。又可以長人故也。不言中士下士。惟上士得視附庸耳。

案 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此就孟子遞減一等。亦酌時宜。而將以為漢制也。葉氏謂孟子舉卑以見尊。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必詳言之。是孟子止聞其畧。而漢儒反得其詳耶。其誤由鄭以王制為殷制。而諸儒又以為周制耳。至季氏視其祿。非視其國之說。於義未協。觀篇末封方百里者九方七十里二十一。未嘗不以國土言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令。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

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分孟子作糞食音嗣差楚宜反

正義馬氏晞孟曰百畝以周尺言之六尺為步步百為

畝鄭氏康成曰農夫皆受田於公庶人在官謂府史

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孔疏官長如冢宰為天官之長大司

徒為地官之長大府為府藏之長大司樂為樂官之長其府史胥徒皆得自命之以不在九命之類故知不命也除謂去其舊名籍

賈氏公彥曰王制言下士視上農夫食九

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其官並

亞士故號庶人在官應氏鏞曰上農九人下士視

夫互相積而倍之者三則為中士為上士為大夫自是

積而四之則為卿。案此舉大國而次國三大夫小國二大夫可知又自是積而

十之則為君皆自農而計之也故莫賤於庶人而在官

以農為差莫尊於君而祿亦視其農之所積非特使執

役冗賤者不敢遽忘本業而祿秩之厚備物之奉者亦

知其本未有不基於農者也方氏懋曰府史胥徒之

類其家亦授之田周禮所謂官田也其位之高下不可

得而詳。故祿之高下亦不可得而定。大約多者不過食九人。寡者亦不下食五人。孟子言百畝之糞。此言分者。分以均之存乎法。糞以治之存乎力。法定於上。力出乎下。互相備也。馬氏晞孟曰。上止九人。因諸侯下士所視言之。下止五人。因庶人在官最下者言之。

通論 葉氏時曰。大抵古者賦祿以田。其不可受田者。別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宮正均其稍食。后宮之人民。內宰均其稍食。至於士庶子。及眾庶之在外守城郭溝池者。

掌固均其稍食。馭夫圉師府史之在宮中者。校人司其稍食。內外朝官吏畱治文書者。稿人共其冗食。若此者。所班有常數。所給有定員。其祿出於廩人之所藏。以待匪頒賜。而司祿取以頒之。宮正內宰等官。使均給歟。

存異 鄭氏康成曰。田之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孔氏穎達曰。家有二人至十人有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少也。周禮大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

地家五人。謂中地之上。中地之中。中地之下。推之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凡九等。陳氏澔曰。肥饒者為上農。瘠瘠者為下農。馬氏晞孟曰。周禮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三等即九等。周官制農田之法。此則因制祿言之。季氏本曰。一夫百畝。非謂一夫一婦佃百畝田也。夫蓋九夫為井之夫。謂百畝之田為一夫之田也。百畝之田。一人之力止可以耕

二十五畝。則百畝者。四人之力所耕也。

辨季氏本曰。上地中地。下地。此即古人覈田之法。

世量田宜以此為準。蓋因田美惡以制其均。則瘠田與肥等矣。而鄭云。七人以上授之上地。五人以下授之下地。則地之肥瘠本未通均。而但因人多寡以為差。不亂疆理而起弊源哉。

案朱子謂農夫受田同此百畝。而所獲之多寡。視其力之勤惰。庶人在官者。其任有小大。其才亦有優絀。

之不同。故受祿多寡。視農夫之五等。以為差。其義甚明。蓋所以必視農夫者。祿皆出於民力。上無濫與。下無受。而後激勸之道明。自士以上。至君卿。雖不言。以是為差。而差自此始。出之者甚艱。享之者不易。祿愈隆。責愈重。不舉一國之民。康乂之愧。此君卿之祿。而不安。若謂田有九等。授之必視其口之多寡。則自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其里居有定。而生齒之增耗。歲有不同。一歲而三兩易。不太煩擾乎。且庶人在官。止計其家口之多寡。則

卿大夫士。其家口豈無多寡。而以庸制祿。以功實食之法。俱無自而推矣。季氏謂一夫非一人。百畝為四夫所耕。則必不然。蓋周以百步為畝。至漢景帝時。始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桑弘羊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什而稅一。先帝哀憐百姓。制田二百四十步為畝。三十而稅一。古之百畝。止當四十畝。又古尺當宋鈔尺六寸四分弱。則四十畝止當二十五畝六分。若又四分之。每人耕田六畝四分。父母妻子不皆餒乎。孟子言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匹夫。即一夫。四人為夫。說何據乎。惟其覈田



之說則甚善。所謂一夫百畝。乃周禮所謂不易之地。左傳所謂衍沃之地。皆舉其最上者以定賦。若今以折平定賦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班祿尊卑之差。

孔氏穎達曰。自

下士至小國之君倍祿者。皆據無采地者言之。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之國不殊。卿與君位重祿尊。故祿隨國之大小以為節。朱子曰。倍。加一倍也。四。四倍之。三。三倍之。十。十倍之也。黃氏震曰。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徐氏曰。下士田百畝。可食九人。中士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上士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大夫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大國卿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君三萬二千畝。可食

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卿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君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卿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君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外諸侯之國者言之。君夫人公子及女御內官。皆有常祿。非必實有一二千人食之。特其數如此耳。

論朱子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若貢賦賓客朝聘祭享。別有公儲。詹氏道傳曰。大國為田九百萬畝。除山林城郭宮室及民田廬舍。公田所入。常得五十三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五萬一千九百畝。餘四十八萬三千三百畝有奇。次國公田二十六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四萬一千五百畝。小國公田一十二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二萬九千五百畝。餘以供國家調度喪祭。

賓客之費。以備凶荒不測之用。徐氏自明曰。春秋以來。諸侯擅其國。山澤之賦。皆自有之。無復君十卿祿之制。而卿大夫采邑亦多逾制。為國生患。晉惠公一入國。即許里克以汾陰之田百萬。平鄭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在齊桓時。伯氏有駢邑三百。魯成公時。施氏有百室之邑。鄭賞入陳之功。子產以上卿受八邑。宋之盟。公與左師邑六十。齊慶氏之變。公與晏子邑六十。晏子辭而復之。懼其盈以召禍。於先王之制。不暇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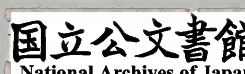
案詹氏止以山林城郭宮室三分去一之法推之。約田數如此。其實各國山林藪澤。有多有少。不盡同也。又詹氏據鄭氏侯國上中下士止各九人推之。故祿止此。若從徐氏中士三倍上士。下士三倍中士。合各加士祿二萬三千八百畝。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使卿大夫。煩聘並會之序也。其爵位同。小國在下。爵異故在上耳。孔氏穎達曰。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下。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小國卿位大國大夫上。知者。以卿執羔。大夫執雁。卿絺冕。大夫玄冕。卿不得在大夫下也。方氏慤曰。三等之國。其地與君互降一等。故其卿大夫位之所當。亦各降一等焉。上大夫即卿矣。有上中下卿。又有上大夫者。蓋下大夫之上者也。

案命數則大國次國之卿分二等。小國一等。位序則各分二等。大夫對卿言之皆為下。而於此又分上下者。崔氏靈恩曰。小宰小司徒為上。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為下也。或云。天官秋官無正卿。故吳宋宰稱大。魯司寇稱大。孔子為魯大司寇。是小宰小司寇為上。存參。

通論徐氏自明曰。於大國之卿不言畧之也。春秋時列國之卿。藉口當小國之君。每以臣而敵君。偃然主盟會而不辭。於是垂隴之盟。三國之君在焉。而士穀專之。新



城之盟。七國之君在焉。而趙盾專之。未幾而棊林之師。四國之君帥師以會晉大夫。而不以為歉也。馴至眾大夫為溴梁之盟。以傲其上。皆始事之驗也。然後知先王不以明言者。正名定分防微之意深矣。魯成公時。晉荀庚位下卿。衛孫良夫位上卿。皆來盟。臧宣叔言衛在晉不得為次國。而後衛。晉衛皆侯爵。而以強弱為大小。非也。其時士大夫雖能言周禮。而移於習俗。巧為附會。左氏反以為禮。何哉。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正義徐氏師會曰。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謂中士三倍於上士之數。下士三倍於中士之數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一。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為微。孔氏穎達曰。

次國以大國為上。小國以次國為上。此文以大國為主。以中國小國來當也。

存異方氏慤曰。一有一無謂之有。後列三等之國。止云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或有或無矣。其有者各二十七人。合為八十一。言各與上為三分也。胡氏銓曰。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各居上士之三爾。黃氏震曰。其有者。不常有之詞。中士下士或有之。則制祿之數。當居上士三分之一。

陳氏祥道曰。卿大夫則賓也。賓以位序。故以位言之。士則介也。介則待之以數而已。傳曰。各位不同。禮亦異數。中士之禮。居上士之三分。下士之禮。居中士之三分。

案大國有孤一人。卿三人。大夫五人。合之則九。故上士三之而二十七。則中下士必視國之大小而遞加。或三之。或倍之矣。故草廬吳氏及吳江徐氏皆以為上二十七人下之脫簡也。鄭氏以為類聘之等。今考下大夫五

人可分二等。則上士二十七人。分爲三等。亦未可知。但本文明言其有中士下士。不應又卽上士分爲中下士也。至方氏或有或無。黃氏不常有。胡氏合中下士得上士小半之說。尤不確。孟子明言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若無中下士。卽止四等矣。本篇亦言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若無中士下士。止三等矣。天子六卿。五家之比。長卽下士。六遂爲內諸侯。食邑。故比外諸侯。而二十五家之里宰爲下士。則侯國之中下士亦多矣。豈有無中下士。與合中下士。而僅得上士半者哉。鄭氏言非命士不出會。則小國之卿與下大夫止一命耳。又安有命士出會者。陳氏言卿大夫爲賓。士則爲介。義畧可通。然聘禮於歸。饗餼云。士介四人。皆餼犬牢。米百筥。設殮則衆介皆少牢。安見中士之禮止得上士三分之一。下士之禮止得中士三分之一。耶。恐俱不可從。

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

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閒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

者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八各立一州。大國三十。十三公

也。次國六十。十六卿也。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孔疏

定本云。十二小卿。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誤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

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孔氏穎達曰。此論四

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閒田之法。爾雅釋

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四海之內。謂夷

狄之內也。一箇千里之方。為方百里者百。一州惟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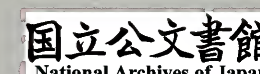
百里者十。得備二十一國附庸者。鄭注大司徒云。凡諸

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非國皆有也。若未

封人。則謂之閒田。名山大澤若以封。則諸侯為主。民不

得取其財物矣。故不以封。則諸侯不得障塞管領。禁民

取物。但隨其所取賦稅之而已。李氏觀曰。方千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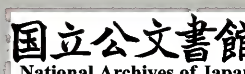


得方百里者百。方百里則得方十里者百。方七十里則得方十里者四十九。方五十里則得方十里者二十五。伯之田倍子男。公侯之田倍伯。天子之田百倍公侯。不如是不足為維持之固也。

辨正朱子曰。封國之制。只是漢儒立下一箇算法。九州之地。冀州極闊。河南河北皆屬焉。雍州亦闊。陝西五路皆屬焉。若青兗徐豫。則疆界有不足者矣。設如夏時封建之國。至商革命。必削其多者。以與少者。則彼未必服。

或以生亂。又如周王以原田與晉文。其民不服。至成王之蓋世守其地。不肯遽從他人。若封王子弟。必須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載齊地。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若武王不得蒲姑之地。即太公亦未有安放處。

案此申言畿外建國之數也。當堯之前。洪水橫流。有一可居之地。必有千百之人。其為之長者。即其君也。禹平水土。然後統為一。故禹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咸建五長。外薄四海。故土姓之錫於是始。孔子刪書。斷自唐虞。



唐虞萬國。殷初三千。至周而千八百國。亦日相吞併。使然。周初滅衛而管叔出監。滅霍而霍叔出監。成王四年滅奄。乃以封魯。六年滅唐。乃以封晉。故孟子言滅國者五十。同姓五十之封。卽其地也。故有爵卑而地廣者。爵尊而地狹者。有始小而後大。始大而後小者。所謂生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博士依據孟子。欲仿周初建千八百國。亦識時之宜者。文帝不能行。而七國之

變作。後又摧抑過甚。各爲諸侯王。至不能有寸土臣一民。而封建之法遂廢矣。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各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盼鄭讀爲班閒音閑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士之法。名山大澤。畿外有封建之義。故曰不以封。畿內不世位。惟有盼賜。故曰不以盼。亦與民共財。不障管也。民

取其財物亦入之王府。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以祿士謂無地之士。給之地以當其祿。不得爲采邑也。以爲閒田。周禮所謂公邑。不云附庸。縣內諸侯無附庸也。

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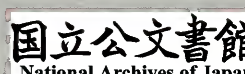
葉氏時曰。晏子以齊侯守山林藪澤之利。而民疾

詛。韓獻子以晉欲屈郇瑕曰。近寶公室乃貧。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禁民自取之。是故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藪澤之名皆職方之所掌。將以弭諸侯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至於山林川澤之利。有可

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物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所以示諸侯之公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山海天地之藏。山澤國家之寶。古先王不與民爭利。亦不縱民趨利。是以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而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則官不以私也。地官之屬。有山虞令萬民以時斬材。澤虞頒其餘於萬民。田獵受迹人之令。取金玉錫石。受州人之圖。羽翮齒角絺綌草貢。以至染草灰炭疏材。互蠶之物。皆山澤之民所得有。此謂與民共財。既而大

字又以九賦斂財賄。而八曰山澤之賦。則民不得擅也。地官之屬。山虞澤虞。川衡林衡。迹人。邠人。皆有厲禁。齒角羽翮。以當邦賦。則角人羽人領之。絺綌草材。以當邦賦。則掌葛領之。以至掌炭。掌染草。掌荼。掌蜃之類。無不以時徵其物。此謂禁民取利。自齊桓筦山海鹽筴之利。始為侯國之利。而與民共財之意失。漢以山澤租稅領少府。賦雖私之。利猶在民。至吳王鑄山煮海。而禁民趨利之意失。迨孔僅幹天下鹽鐵。而山澤變為權利矣。

徐氏自明曰。地雖領於王官。而富實藏於郡國。財雖同於王民。而利實歸之公上。諸侯自食田稅之外。餘不敢過而問焉。考之周官。凡山澤之數。司書掌之以計吏治。山澤之賦。大府掌之以待喪紀。九州之川澤。山藪職方氏實掌天下之圖。而諸侯無所隸焉。至於伯禽侯於東魯。而錫之山川。乃天子之加賜。是固異恩。而非可以例觀也。山虞令萬民斫材有期日。則未嘗不與民共之。而有司徒禁其不使戕賊而已。澤虞使人守其財物。以時



入於王府。則實爲民守之。而王官時以其職入於王而已。推本先王領於王臣之意。蓋使侯國不得以障管云爾。非不與民共財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宅田任近郊之地。近而狹。以祿致仕之臣。其祿少也。家邑大都小都之田。在三百里至五百里之地。遠而廣。以祿公卿大夫及子弟。其祿多也。鄭謂三等采邑。皆有致仕之田。與公卿大夫子弟地相埒。恐先王之法不然。**胡氏銓**曰。天子三公則大

國餘者六。六卿則次國餘者十五。二十七大夫。則小國餘者三十六。觀下言名山大澤不以份。則知此九十三國。不盡爲公卿大夫之田。蓋待王別有所份也。鄭乃云爲有致仕者副之。其餘待封王子弟。於經何見。且公卿大夫在位則有定員。致仕者安有定數。今必限以員數。恐非通論。**陳氏埴**曰。田里之里以方計。卽井方一里是也。道里之里以表言。如二十五家爲一里之類是也。**季氏本**曰。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雖亦臆說。然以漢制

考之。則古田未盡湮晦。分數猶可得而明也。今總計漢時天下之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邑居道路山川林麓三分去一。可墾田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曰定墾。漢時已墾之實田也。曰可墾。通計周時井授之田。而荒蕪者尚在其中也。則所謂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皆指可井之實田而言。烏

得云山川林麓城池宮室三分去一於其間哉。

此申言畿內建國之數。合畿內畿外可建若干國耳。非夏非殷亦非周也。鄭以爲夏已與注書自相矛盾。孔又附會爲殷湯因夏末之餘。巧而彌拙矣。大約畿外諸侯多因前代畿內則多本朝疏附後先之臣。觀周初周召畢榮康叔聃季諸國可見也。其後或建國而仍世邑。或建國而不世邑。或但世其邑。而於其中又有任職不任職之殊。要各視其功德之大小。才能之優劣耳。成

十年周公致政歸於豐。又十一年而薨，其食采於周如故也。何嘗以致仕不可食三公之邑，而別易一地哉。又周惟文武之子弟皆有封邑，後惟宣王弟友封鄭。他如王子虎列於會盟，但稱王叔文公，不聞以國號舉，則無封邑者多矣。陳氏胡氏駁鄭注甚明，而陳謂致仕之田在近郊，胡謂虛建此國以待盼，恐亦非確論也。陳氏謂分服里數以衰計，封國里數以方計，似已然。分服以縱言，開方合縱，廣言今法，田以長五尺，闊五尺為一步，道亦以長五尺為一步，二法實一也。且二十五家為里，乃授民居之里，民居疏密不齊，安據以定遠近乎。季氏說亦近之，而就其所推提，封田數亦不合。

何異鄭氏康成曰：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殷周皆曰畿。大國九者，三公三致仕之公三，其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六卿六致仕之卿六，又三孤三，其六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者，大夫二十七，致仕亦二十七，其九亦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以其無職。

佐公論道。雖致仕。猶可卽而謀焉。孔氏穎達曰。鄭注

益稷。夏禹萬國。四百國在畿內。此惟九十三國。湯承夏

末所餘國。是殷制言縣。明承夏餘也。三公在朝。有正田。

今既致仕。不可仍食三公采邑。身又見存。不可全無其

地。故公卿大夫有正職之田。又有致仕副邑也。王子弟

有同母異母親疏之異。故待之亦有三等之差。周禮鄉

老二鄉則公一人。是公雖正職。猶列於官孤。則不列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周禮有在鄉之縣。有在遂之縣。有采

邑之縣。有閒田之縣。故王畿統謂之縣。鄭氏謂

時所居州界名。殷周則皆曰畿。非也。陳氏濬曰。此鄭

氏臆說。周制六卿兼公孤。則餘田尚多。王子弟亦未必

能盡有所封也。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

附庸。不與。與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與。不在數中也。陳氏濬曰。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

故不與。孔氏穎達曰。此總名畿內畿外之數。

胡氏銓曰鄭謂禹承唐虞初有萬國是則然矣夏末四夷內侵諸侯相併土地滅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九州建此千七百七十二國似未然也洛誥傳云天下諸侯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又孝經說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內又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與此千七百七十三合鄭不據周而據殷何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禮記義疏

卷第十五

